



法規名稱：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申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，應繳納下列規費。申請新增或變更訓練場地者，亦同：
 - 一、書面審查費：新臺幣二千七百元。
 - 二、實地審查費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- 2 申請延展登錄者應繳納前項第一款費用。
- 3 第一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後駁回，或於實地審查前撤回者，退還實地審查費。

第 3 條

- 1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六百元。
- 2 前項申請，經撤回或駁回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 4 條

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納證書費：

- 一、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。
- 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，致機構地址變更。
- 三、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